

壹、前言

為提升與確保教師素質，教師評鑑已成為國際間教育改革的重要議題。我國自2006學年度起，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（以下簡稱教專評鑑），以形成性的教師評鑑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自2009學年度起，則取消試辦，改以實施要點辦理，成為教育部所推動的重大政策之一。

教師評鑑是一項專業的任務，必須謹慎周全地實施，始能達成目的。尤其評鑑人員為實際執行的角色，其能力不僅會影響評鑑過程與結果的品質，以及評鑑目的之達成，更會影響利害關係人對於評鑑制度的信任（郭昭佑與陳美如，2014；黃曜東與蘇錦麗，2010；Sweeney, 1992）。因此，一套完善的評鑑制度，必須周詳地考量評鑑人員的能力，才能提高評鑑的專業性（Wilcox & King, 2014）。

目前我國教專評鑑的實施已逐漸系統化，參與的校數與教師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。然從目前的研究顯示，評鑑知能不足、評鑑結果不夠客觀與專業，仍為評鑑實施的困難之一（丁一顧，2013；張德銳、周麗華與李俊達，2009；葉春櫻，2014）。而教師評鑑必須獲得教師的支持，始有助於達成專業發展的目的（Santiago & Benavides, 2009）。尤其，我國欲立法推動教專評鑑，更需要擴大教師對評鑑制度的認同。目前教育部業已針對評鑑人員辦理研習，且具一定成效（林瑾宜，2012；洪玉庭，2012；馮莉雅，2011）。惟評鑑人員之專業發展為持續性的作為（McClellan, Atkinson, & Danielson, 2012），建構評鑑人員的能力內涵，不僅可提供評鑑人員自我省思與持續學習的指引，還可做為宣導培訓與諮詢輔導之參考（Russ-Eft, Bober, de la Teja, Foxon, & Koszalka, 2008），對於教專評鑑的推動實具重要性。

回顧教專評鑑的實徵研究，主題以評鑑態度或認知、實施歷程、困境、成效或與其他變項的關係為多，少部分則探討評鑑人員研習成效（林瑾宜，2012；洪玉庭，2012；馮莉雅，2011），並未涉及評鑑人員的能力建構。僅見者如趙志揚、楊寶琴、鄭郁霖與黃新發（2010）調查高中教師對於評鑑人員應有知能的認知，惟未界定構面，且以教學專業知能為主。另二篇碩士論文研究分別為周玉佳（2013）以及龔俊宇（2014），前者為區域性研究，調查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參與教專評鑑者的能力現況，後者則以模糊得懷術法，旨在建構進階評鑑人員之核心能力指標。

據此，本研究旨在建構本土脈絡之教專評鑑人員能力內涵，並進行實徵調查。

而評鑑人員的實務經驗，係建構能力內涵的重要來源（King, Stevahn, Ghere, & Minnema, 2001; Russ-Eft et al., 2008），且教專評鑑中取得進階證書者（以下簡稱進階評鑑人員）為評鑑的進階人力，對於評鑑實施應有較深入的瞭解，適合提供能力建構所需的資訊，同時瞭解其能力符合度與能力重要性看法的差異性，做為需求評估的參考（Altschuld & Kumar, 2010）。因此，本研究主要採取問卷調查法，首先發展具有信、效度的評鑑人員能力內涵與構面，其次，調查全國國民中小學進階評鑑人員對於能力重要性與符合度的知覺，最後，分析不同背景變項者對於評鑑能力知覺的差異性。具體言之，本研究目的包括：

- 一、建構教專評鑑進階評鑑人員能力內涵及構面。
- 二、探討教專評鑑進階評鑑人員對能力重要性、符合度及二者落差的知覺。
- 三、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專評鑑進階評鑑人員對能力重要性、符合度及二者落差知覺的差異性。
- 四、依據研究結果，對於教專評鑑的推動提出建議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評鑑人員的能力與其實施的評鑑類型有關，以下首先探討教專評鑑制度之內涵，其次分析評鑑人員能力的內涵及相關研究，做為本研究實施的基礎。

一、教專評鑑制度之內涵

有關教專評鑑制度之內涵，以下就評鑑制度的關鍵因素分別探討教專評鑑的目的、內容／規準與程序（Iwanicki, 1990）。

首先，教師評鑑依據目的之不同，可概分為形成性與總結性兩種。我國教專評鑑則在利害關係人多方協商下，定調以專業發展為導向的形成性評鑑。申言之，評鑑人員依據預先擬定的評鑑規準，透過系統性的資料蒐集、分析與回饋，協助受評者瞭解其專業表現的優點與待精進之處，進而採取專業成長途徑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、促進學校革新，並增進學生學習成果（吳和堂，2007；張德銳，2004；鄭淑惠，2011）。

其次，評鑑內容／規準界定了評鑑範圍以及價值判斷的依據（Bollington, Hopkins, & West, 1990; Nolan & Hoover, 2011）。依據教專評鑑實施要點，評鑑內容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、研究發展與進修、敬業精神與態度等，